

Disclosure

C3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止，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000013(深证净值代码:160712)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27日
(5)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7,005,477,676.76元
(6)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深入的行业分析，挖掘企业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7) 投资策略	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挑个股，积极投资于具有稳定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建仓操作。
(8)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9)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06,297.52
2	本期利润	-71,146,135.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21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3,669,007.46
5	基金份额净值	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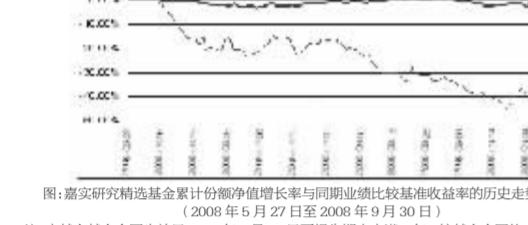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份额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⑤	②-④⑥
过去三个月	-40.06%	0.88%	-105.4%	2.26%	14.04%	-1.9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5月27日至2008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已从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5月27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一) 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富春信龙腾

基金代码：54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360,811,110.11份

(二)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而呈现出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良好成长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追求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性的评估体系基础上，对选股股票予以全面的深度分析，成长性指标包括：主营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增长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现金流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四) 绩效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75% × 新华富时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2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偏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六)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未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66,006,740.04
本期利润/期间净值	-204,851,360.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8,460,19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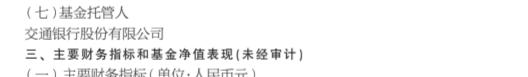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二) 基金的业绩评价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⑤	②-④⑥
过去三个月	-14.06%	2.22%	-16.64%	2.26%	1.98%	-0.04%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对比如图



图：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对比如图

(2006年5月27日至2008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已从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5月27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约定。

§4.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回顾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运作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6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8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6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8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6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8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季度报告的说明